

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第二期

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编印

2009 年 5 月 28 日

本期要目:

- 福建对全省古籍收藏单位进行普查摸底
- 省文化厅转发文化部《关于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通知》
- 福建省组织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组来闽考察我省申报工作
- 2009 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嘉兴召开
- 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五年培训工作规划
- 第一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提高班开班
- 第三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今春在渝开班
- 简讯

福建对全省古籍收藏单位进行普查摸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07〕202号）文件精神，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我省现存古籍及其保护现状，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古籍的保护和利用，建立全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定全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根据“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安排和《福建省古籍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于2008年10月28日发文《关于在福建省古籍收藏单位进行普查摸底的通知》，要求省内各系统各古籍收藏单位对本单位的古籍进行摸底，并将收藏情况保送到省中心。截止到2008年底，已收到56家收藏单位上报“图书馆登记表”，单就这些上报的收藏单位，其古籍收藏总量近百万。通过本次普查摸底，初步了解我省古籍收藏情况，为以后的古籍保护工作奠定了基础。

省文化厅转发《文化部办公厅

关于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加强古籍修复工作，根据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关部署，文化部将在具备条件的古籍收藏单位陆续建立国家级古籍修复中

心。福建省文化厅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发文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通知》转发，要求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申报。并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前将申报书提交给省文化厅社文处。

福建省组织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根据《文化部办公厅关于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办社图函【2008】488号），福建省图书馆、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受省文化厅的委托，在全省开展了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组织工作。11 月 3 日，省古籍保护中心就开始向全省有条件申报的各古籍收藏单位进行动员和布置。12 月 5 日起，省中心组织中心专业工作人员，对各地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申报单位。各申报单位经过几轮的反复修改、并经中心反馈意见后，将比较成熟的申报表正式提交省中心。

在本次申报工作中，我省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共有省图书馆、厦门市图书馆、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厦门大学图书馆、中共省委党校图书馆、泉州市图书馆、莆田市图书馆、建瓯市图书馆 8 家单位申报，申报数量 154 种；同时有厦门大学图书馆、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两家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我省本次申报数量偏少，主要是各古籍收藏单位开展工作时间偏紧，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8 月底召开，一个多月的时间来不及进行古籍的整理和定级，且很多单位缺乏必要的设备（主要是高性能的数码拍摄设备），以及从事古籍整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偏少。不过有理由相信，通过各地贯彻和落实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再通过此次申报工作的发动和宣传，以后会有更多的收藏单位会陆续加入到后续批次的申报工作中去的。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组

来闽考察我省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根据文化部指示，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于 3 月 26 日—27 日组织了专家组，对我省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本次考察的内容主要是，一是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进行考察，主要考察申报单位的古籍、善本数量，古籍、善本书库状况，古籍保护人员状况，管理制度，经费保障机制；二是对国家级修复中心进行考察，主要是考察申报单位修复人员的修复技术情况，设备设施情况，古籍修复相关的管理制度，经费保障机制。考察的目的是为下一步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工作奠定基础。

专家组的成员是辽宁省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王荣国先生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综合管理组组长、副研究馆员王杨女士。

省古籍保护中心、省图书馆党总支书记兼副馆长、研究馆员谢水顺同志和省图书馆特藏部副主任林永祥、副研究馆员陪同考察。

3月26日—27日，专家组先后考察了我省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和厦门大学图书馆。

在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专家组与方宝川馆长及古籍部同志进行了座谈。据方宝川馆长介绍，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目前是一馆两区，由仓山校区图书馆和旗山校区图书馆组成，现古籍藏量2万多种，20万余册，其中善本9000余册。有工作人员10人。书库面积995平方米，阅览室面积245平方米。专家组对该馆古籍藏量、善本数量、库房建设、保护措施、人员配备及经费投入等情况进行逐项审查，并现场考察了仓山校区古籍书库和旗山校区古籍预留书库。

在厦门大学图书馆，专家组与厦大图书馆馆长萧德洪、副馆长陈小慧、特藏部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厦大图书馆还专门为考察组提供了本次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申报材料，将所有考察资料，包括图书馆介绍、申报书、古籍保护计划书、库房管理建设、安防制度和保护措施，以及厦大图书馆完整的古籍书目目录都提供给考察组。厦大现有古籍10161种133355册，其中善本819种11743册。闽台方志、族谱等地方文献史料颇有特色，历史、哲学、文学类藏书较为丰富。有专门从事古籍工作人员5人。古籍书库面积270平方米，阅览室面积50平方米。考察组对照材料和汇报，现场对该馆古籍收藏情况、保管条件、经费保障情况、保

护机构和人员建设、保护计划等项目进行详细地考察。

从两天来对福建各申报单位的实地考察来看，我省各申报单位对全国古籍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是相当重视和积极负责的，同时也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这一点给考察组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有理由相信，通过这次申报和考察工作，将极大地推动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

2009 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嘉兴召开

2009 年 4 月 13 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浙江省嘉兴市召开。福建省文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朱、社文处副处长林丽永、省图书馆党总支书记兼副馆长谢水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议程：周和平副部长讲话，部署古籍保护工作；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就有关工作安排作说明；最后社会文化司副司长刘小琴作小结并部署有关工作。

周和平副部长谈了如下意见：

一、古籍保护进展情况

（一）普查工作取得进展。全国已完成 6 万条数据，山东省最快，已完成 2、3 万条，并已开展总目分省卷的工作。2008 年国家中心办培训班 11 期，在中心受训的人员有 500 余人。2008 年 3 月 1 日批准公布首批古籍珍贵名录 2392 种；首批珍贵古籍图录已由国图出版社出版，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51 家也已颁布。第 2

批申报古籍珍贵名录已达 12119 部，申报单位增了近 1 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古籍也作了申报。江苏等省已公布首批省级古籍名录及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各地申报古籍修复中心的报告也正在审批中。

（二）人才培养。国家、省级均进行了人员培训。国家中心去年培训 500 余人，委托各省市培训 2000 多人。山东、广东、福建等培训人员较多。在北京大学等高校设立了古籍整理研究生班，培养较高级人才。并在高校建立了研究基地与实践基地。

（三）24 个省、自治区已建立了古籍普查联席会议制度。20 几个省古籍保护中心已挂牌。国家中心已分别给 20 个已挂牌的省中心 30 万——50 万元不等的补贴。全国下发的古籍抢救费已近 4000 万元（含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去年在北京举办的珍贵古籍展览，有近 400 种的罕见珍稀古籍展出，20 个省市的部分珍贵古籍参展，引起社会上的广泛关注。

（四）存在困难与问题①认识不足，进度不一致，投入差距大。人才短缺，增加编制难。②经费缺。好的机制未全面建立，古籍保护还面临着许多困难与问题。

二、2009 年要抓的工作

提高认识，加大力度，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各地（包括国图在内）的普查保护工作进展不一，差距大。“连脑袋都没摸过”加上虫蛀、酸化严重，三千万册书，修复不知要多少年才能完成？在文化、图书岗位，这项工作没做好，是我们的失职。

(一)抓紧开展古籍普查。珍贵古籍名录的公布就是要引起国民的重视，引起财政的重视。国家中心要继续展开培训。全国普查目录年底要争取完成 5 万种。编纂总目，各省要编省目卷，国家中心统一标准、格式。省目卷完成了由部里拨款出版。这个工作希望大家开始研究，部署实行，全面开展。

(二)认真做好第 2 批名录和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这是个抓手，争取 6 月 13 日（文化遗产日）公布。要建立建全省级名录和省级重点保护单位，希望各省抓紧实行。要积极改善保管条件，按文化部颁布的批准条例进行完善，已列入的要重点保护。

(三)切实加强古籍的修复工作。适时公布古籍修复中心（区域），有条件的要建立省级古籍保护修复中心。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古籍进行修复，提出个性化的修复方案，送上审批后方能进行修复（指一、二级 珍贵古籍）。

(四)大力开展古籍修复人才的培训。组织 2009 年的古籍修复培训国家中心拟办 20 期，各省也要积极开展修复培训工作。今后每年要派工作组至国外考察古籍保护修复方法及设施等。各地要加强交流，探讨办法，包括书库的建设。文化部将启动文献修复师职业资格论证，争取 10 月份批准第一批修复师，并与职称、工资等一并考虑。

(五)推动古籍保护的法规建设，积极进行课题申报（古籍保护也可选一些课题）。已在筹备国家古籍保护实验室，积极开展材料工具等的研究生产；积极进行科研交流与考察，推进数字、缩微

等保护措施。

（六）积极推进二期中华善本再造工程，初步定二期为 570 种，为明、清的珍贵善本。各地也要考虑古籍文献的抢救出版工作。如广东等省已启动的项目。地方文献的整理，具备条件的应推动。二期选目也希望各省继续支持。到时要搞个启动二期中华再造善本仪式。

（七）加强领导，确保今年工作的落实。国家中心要加强与各省中心的联系，促进工作开展。各地也要建立制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09 年国家财政将给予古籍普查适当的经费支持。各地要大力宣传，扩大影响，利用各种活动日，增强宣传力度。寺院的古籍保护工作和社会民间的保护工作也要重视。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陈力副馆长就工作安排作说明：

一、国家中心的工作回顾。从普查登记、古籍名录、重点单位批复、古籍修复培训等方面回顾。

（一）普查工作是意义最大也是工作量最大的工作。对文献安全也是至关重要的。国家中心分二步走：一是研发古籍普查的计算机平台，该平台已研发成功，正在试用，反映较好。二是在研发中继续普查工作，现在已有近 6 万条数据，很快就倒至平台。

（二）第二批珍贵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是第一批申报的一倍。但宗教等系统申报还不够，公共馆、高校馆申报占多数。全国有 120 几家申报，山东省馆报了 700 种，浙江馆也报了很多。全国二批申报名录计有 12119 种。

（三）中华古籍的各省卷编纂工作已开始，山东、浙江、山西、辽宁等已开始分省卷的工作。等国家中心统一体例发布后，各省即可以开始编辑工作，部里可解决编纂费用。

（四）人才培养工作。是国家中心下力最多，成效最著的工作。20 期培训，942 人参加了内容不同、层次不同的培训。培训效果据各地反馈，效果较好。省馆要选好人员，要防止学员培训后就换工作的现象。北京大学已开辟了古籍研究的课程，北师大、武汉大学、联大等都愿意与国家中心配合培养人才，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的学历教育已成型。古籍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已经起步，下半年就可以工作，希望各省也有人带课题来实验室研究。

（五）国家中心拟购一批修复古籍用纸，发送给省中心使用。对省中心重点保护单位配置一台纸浆补书机。

二、2009 年工作

（一）全面推进工作，5 月底软件平台可安装到位，尽快配备软件平台的设备。

（二）各省分卷的工作要适时启动。

（三）抓紧审批第 2 批珍贵名录和重点保护单位。

（四）加大培训力度。国家中心对各省的多层次人员培训也是 20 期。依托省中心的支持配合，争取早日完成第一批古籍修复师的认证工作。

（五）大力开展古籍的研究工作，中心推动出台相关的一批标

准。

（六）开展行业用品的研制、监制，今年要推出一批教材、讲义下发。

（七）规划各种活动的科学开展及宣传。

（八）中华再造善本二期工作的启动。

最后刘小琴副司长讲话，她提出几点意见

一、要积极推进农村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嘉兴模式”的思路、方案、措施等经验对我们均很有启发。当前推进此项工作具有契机，因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已列入各级政府的议程。当前推动的几项工程均可结合，统盘考虑。最后的目标是建成相对完整完善的农村文化服务网络，吸取经验，明确思路与措施。

二、加强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实施力度，实现 2010 年的目标。强调今年的督导工作将更加深入，抽查性质的督导，希望各地重视。

三、关于古籍保护工作，在这时强调的是要发挥文化行政部门在联席会议制度中的作用。省级中心要发挥中心的重要作用，指导、管理等方面的职能要发挥出来。

四、古籍修复师的资格认证是第一个，先从文献修复师做起，要做好该项工作的启动工作。古籍普查要规范化、标准化，培训及考察也要各省配合承担，先要进行师资培训与考核。

五、三部委下发文件（公共、高校、科研），推动三个系统之间的资源共享工作。

六、公共图书馆的评估定级工作今年下半年开展，已发下征求意见。

见稿，争取 6 月下发正式评估文件。公共图书馆的几个活动日要抓好实施，“未成年人的读书活动（阅读年）”各地少儿馆要积极参加。

（以上根据记录整理，仅供参考 谢水顺）

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

2008-2012 年培训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福建省古籍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福建省古籍保护工作，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办、省办文件精神为指导，以《福建省古籍普查实施方案》为重点，以古籍普查、古籍与修复为支点，以人才培养为基础，通过创新培训方式和培训手段，探讨各种模式，逐步建立起层次合理、学科齐全的人才队伍，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

二、目标任务

2008—2012 年，以建立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适应我省古籍保护工作需要的古籍人才队伍为目标，全面实施培训工作。

从 2008 年 8 月到 2009 年底，计划培训全省古籍普查人才 120 人次，主要是普查登记相关业务。争取到 2012 年，培训古籍普查人才 200 人，基本实现本省内各系统的主要收藏单位均具备符合古籍保护工作发展需要的古籍普查与鉴定专门人才。

三、实施要求

1、省文化厅组织领导全省古籍人才培训工作，制定和实施培训工作计划和计划。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具体负责古籍人才培训的组织实施，制订本省培训大纲，编制地方培训教材。

2、实行分类培训原则，重点开展古籍普查、古籍鉴定两类培训。

四、经费支持

1、省古籍保护中心开展的古籍培训经费由省财政予以支持，从每年财政划拨的古籍保护专项经费中列支。

2、定期调研，及时掌握培训情况，收集培训意见以及受训人员的工作情况，以便及时调整与修订。

2008 年 10 月

附：2008—2009 年度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类别	总人数	时间	培训主题
1	第一期古籍普查培训	40人	2008.9 一周	普查登记 相关业务

2	第二期古籍 普查培训	50 人	2009.9 一周	普查登记 相关业务
3	第三期古籍 普查培训	50 人	2009.10 一周	普查登记 相关业务

第一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提高班开班

为加快古籍保护队伍建设,推进全国古籍普查工作,全面实施中华古籍保护工作计划,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初级班的基础上,于2009年3月2日至4月24日在国家图书馆举办2009年第一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提高班,来自全国各省市图书馆、博物馆系统的32名古籍修复人员参加了此次学习。省图书馆的宋丽钦、蔡雪玲同志参加了此次学习培训。

培训的内容包括拓片及拓片折装、信札挖衬、金镶玉、书画装裱等课程。此次培训邀请了国内外专家为同学们授课,对古籍的修复、保护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对中国纸张研究作了系统的介绍,同学们对修复技术上也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此次学习不但使学员们全面地学习各项古籍修复技能,同时也为同学之间的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平台。通过此次培训,能更好地促进我省古籍修复队伍建设。

(蔡雪玲 宋丽钦)

第三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今春在渝开班

2009年2月11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重庆举办了为期两周的“第三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古籍专家李致忠先生亲临培训班指导工作，重庆市文化厅领导及重庆市图书馆馆长也在开班仪式上讲话。培训班聘请了多位当今古籍界知名专家授课，参训人员达60多位，他们多来自全国公共图书馆和高校图书馆。

培训班在重庆市图书馆多功能厅举办。培训内容围绕着古籍编目这个中心展开。主要内容有：《古籍分类》（李致忠老师主讲）；《古籍著录规范》（吴格老师主讲）；《款目组织》（李国庆老师主讲）；《目录学概论》（倪晓建老师主讲）；《明清著述总目的编纂方法及现状》（杜泽逊老师主讲）；《佛教藏经整理与编目》（李际宁老师主讲）；《碑贴整理与编目》（施安昌老师主讲）；《古籍普查平台登记系统介绍》（罗琳老师主讲）。专家们凭借着渊博的知识，借助着高科技的手段，把原本枯燥无味的内容讲的通俗易懂，栩栩如生，使学员对古籍编目有了新的认识。另通过实践活动，更提高了学员的操作水平。

本次福建省共有省图书馆萨枝新、莆田市图书馆陈枚香、泉州市图书馆黄阿鸿、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邱文瑛4位学员参加。

（萨枝新）

简讯

※2009. 2. 19—3. 6 在上海图书馆举办“第一期全国碑帖鉴定与保护研修班”，省图书馆林永祥，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郑辉参加了培训。

※ 2009. 2. 16—2. 28 泉州市图书馆程斐然在省古籍保护中心，跟班学习古籍修复技术两周。学习的内容主要是跟班省中心老师，进行古籍修复工作的实践操作技术。

※2009. 4. 13—5. 27 在云南图书馆举办“第八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福建师大图书馆陈真、仙游图书馆苏金妹参加了培训。

责任编辑：林永祥

编辑出版：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27 号

电话：0591-87505891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mtgjb@sina.com